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360
21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5月21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1996年4月10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你前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269)。该信提到报刊上两篇关于最近英国电视放映的一部纪录片的文章。1984年4月17日,女警伊冯娜·弗莱彻在位于伦敦圣詹姆斯广场的利比亚外交使馆外面被人从该使馆的一个窗口开枪杀害。该电视节目推测杀害该名女警的子弹可能从广场上的其他地方射出。利比亚的信将该节目中的推测当作是事实。事件的真相应如下文所述。

在女警弗莱彻被杀害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刑事调查过程中拒绝合作,也不让人搜查其使馆。该国反而建议派一个利比亚调查团到联合王国,而任何涉嫌的利比亚人应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受审。联合王国认为这种做法没有正视一个英国公民于光天化日之下在伦敦街头被杀的事件,因此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断绝了外交关系。陪审团根据验尸官提出的证据断定女警弗莱彻是被一颗从利比亚使馆正面二楼两个窗口之一射出的子弹所非法杀害。

利比亚政府坚持拒绝为利比亚官员的行动承担责任,拒绝向女警弗莱彻的家属道歉或赔偿。1991年,利比亚警察工会因该杀害事件送给联合王国警察受扶养人信托基金一张为数25万英镑的支票,但后者拒绝接受。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的信无视女警弗莱彻被杀事件中验尸报告证实的真相,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另外令人无法接受的是,该信竟然企图利用电视节目的推测性评论来引导人们怀疑向涉嫌与1988年12月21日270人在苏格兰洛克比遇害的事件有关的两个利比亚人提出指控所持的证据。该信一点也不会改善对联合王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系的信任,而只会引起相反的结果。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约翰·韦斯顿(签名)
